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303號

原告 矯瑞來

訴訟代理人 黃耀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髻、歐安、歐嫖、歐讓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、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亦為同法第40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即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，亦不能對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7日以歐髻、歐安、歐嫖、歐讓為被告起訴，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所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全部範圍有通行權存在，被告應容忍原告通行系爭土地使用。因依原告所提被告歐髻、歐嫖戶籍謄本及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提供被告歐安戶籍資料顯示，歐髻、歐安、歐嫖之父母同為「歐天賜、歐蕭杏」，依序為次男、三男、四男，均已死亡。經再函該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「歐天賜、歐蕭杏」所有其餘子女之戶籍謄本，據該所函覆表示略以：依歐髻、歐嫖戶籍資料顯示，2人為「歐讓之弟」於大正11年與歐讓分戶，可推定歐讓為歐天賜長子，雖查無歐讓戶籍資料，然於「高雄市旗

後町四丁目39番地」查有戶主歐興發，其父為歐讓，大正15年2月19日前戶主死亡二付戶主相續等語，可合理推論被告歐讓應已死亡。茲以，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均已死亡，惟原告經通知後，於113年9月6日具狀請求命原告查明訴外人歐興發、趙育賢（即歐髻之繼承人）、歐玉龍、歐瑞慶（即歐嫖之繼承人）、歐興發（即歐讓之繼承人）之戶籍謄本，俾利原告變更繼承人為被告等語，雖可認原告已有變更以歐髻、歐安、歐嫖、歐讓之繼承人為本案被告之意，惟其繼承人姓名、可供送達地址尚屬不明，致訴訟程序無從進行，經本院113年9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補正提出歐髻、歐安、歐嫖、歐讓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及查明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；如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時，其遺產管理人姓名及可供送達之地址，暨表明是否追加上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被告、是否追加請求權基礎及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節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昭伶